聽取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後之提示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剛才聽了趙主任秘書詳盡的報告和陳局長的補充說明，對人事行政局過去一年來繼續保持良好的作風，在工作觀念、工作效率和工作方法方面繼續保持高度水準，對於行政革新要求都能以身作則，堪為行政院各單位的示範。貴局在陳局長領導下，在人少事繁的情況下，能有這樣良好的績效，非常難得，表示佩慰和嘉許。

人事行政局在書面報告中，所提有關人事行政業務，一方面要依循考銓機關所訂法制與意見，另一方面要替本院各部會解決用人困難問題，有時很難兼顧。至於各機關反映人事行政局對編制員額管制太緊，本人認為如果對員額管得不緊才是問題。本人支持精簡員額，希望人事行政局依照既定政策去做，只要做得公平，讓大家瞭解這是人事行政局的責任即可。以下就剛才的工作報告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一、關於開發東部應樹立是「人才」才可以到東部的觀念，人事行政局所擬的五項措施非常周詳。不過我的原意，不僅是不要把不好的人調到東部去，另外應盡量培養、引用當地人才，讓他們能夠服務鄉梓，如在東部擴增學校，或利用獎學金等方式予以培養。其他如澎湖地區亦要如此。

二、對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辦法有無失去時效，希加檢討，繼續推行。今後可併同已否做好「工作簡化」，應作為考慮各機關要求增加員額的先決條件。有些部會首長可能對本辦法不夠瞭解，希各級人事主管人員負責將本辦法的要點向其首長報告，並幫助首長去切實執行。

三、關於各機關司（處）長及科長有計畫的訓練進修案，七十二年度既已專列預算，希儘速及早辦理。

四、關於「高爾夫球場案」，各單位對此一問題應切實的辦理，不能推施不決，請貴局會同有關部會及省政府徹底

追查，以維持行政紀律。

五、關於建立文職人員獎章制度案，與鼓舞公務人員士氣有關，請本院瞿秘書長與總統府張副秘書長再行協調，希早日定案。

六、關於有效利用臺北市政府公有眷舍房地問題，人事行政局已作了全面的調查，並提出研究報告，希專案小組儘速辦理。

對於報告中所提出之困難問題，再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希積極辦理：

一、關於員額問題：仍應一本過去精簡政策執行，並將「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之成效」列為今後審核增加員額條件之一。關於各機關員額之增加，除警察人員之員額，前經決定可予適當調整外，其餘員額調整案均應由人事行政局加強管制、嚴加審核。

二、關於各機關未依規定用人問題，本人前於院會中已有指示，今後應從以下三方面去做：

（一）對社會、輿論及大眾傳播方面，不妨運用有關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及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人員之學歷等統計資料作一比較，以爭取社會大眾之瞭解，同時行政院也應該加以檢討，儘可能的依法用人。希望人事行政局會同研考會、新聞局等單位研究請學者專家表示意見，加強宣傳溝通。

（二）今後各機關進用高級主管人員，對其資格應予重視，希望人事行政局將高級主管人才培育候選名冊，送請各機關參考，並於推薦人選時盡可能在列冊範圍內選用。

（三）希儘速協調考銓機關修改有關人事法規，以謀解決高級人員進用問題。在新聞報導技術方面，可強調人才的需要，延攬人才必須放寬有關規定。

三、關於中央民意代表要求價購剩餘空地問題，應該儘速決定。請本院瞿秘書長商請中央政策會趙秘書長邀約臺北市楊市長、鍾主計長、陳局長等研究設法將剩餘土地購買，至於究由中央或市政府購買，或由本院在下年度補

助臺北市政府款項下扣除，希研究解決，不要拖延。

四、提高公務員士氣，是人事行政局的重要工作目標之一，過去人事行政局對公務人員待遇、福利的改善及加強人才培育與訓練進修等，目的均在鼓舞士氣，今後應繼續加強管理，並重視全面的鼓舞。另外可請專家研究分別對中央、省市政及基層單位三方面，實施問卷調查，瞭解各級公務人員對本院過去所採取的措施，那些滿意，那些不滿意，以及今後應如何改進等，加以分析。

總之，人事行政局過去一年在各種困難的狀況下大家仍能保持高度的士氣與績效，對陳局長及全體同仁表示嘉勉。